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第一百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增訂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而駕車者，即觸犯適用該條所規定不能安全駕駛刑罰之標準，爰配合依行政院酒駕違規防制政策，修正規定汽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者即不得駕車。

另鑑於依據交通部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不使用而仍登記有車籍者之比率約為百分之十二，但該等已不用之老舊機車，主要係因車主疏於未依規定辦理報廢登記所致，爰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協助該等汽車所有人完成報廢登記，並增訂公路監理機關得主動通知確認後可協助完成報廢登記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修正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不得駕車。（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第一百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p> <p>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另定之。</p> <p><u>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u></p> <p>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p>	<p>第三十條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p> <p>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另定之。</p> <p>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p>	<p>一、 依據交通部「一百年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機車不使用率約為百分之十二，其中輕型機車不使用率百分之二十一・四，普通重型機車不使用率百分之九・二；該等已不用之老舊機車，主要係因車主疏於未依規定辦理報廢登記所致。</p> <p>二、 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協助該等汽車所有人完成報廢登記，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使公路監理機關得主動通知確認後協助完成報廢登記。</p>
<p>第一百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p>	<p>第一百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p>	<p>一、 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p>

<p>一、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p> <p>二、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p> <p>三、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p> <p>四、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p> <p>五、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p>	<p>一、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p> <p>二、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p> <p>三、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三。</u></p> <p>四、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p> <p>五、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p> <p>六、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p>	<p>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增訂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而駕車者，即觸犯適用該條所規定不能安全駕駛刑罰之標準，爰配合依行政院酒駕違規防制政策，修正第二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者即不得駕車。</p> <p>二、 配合第二款修正，第三款已無規定需要，爰修正刪除之。</p> <p>三、 第四款至第六款配合修正款次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	--	---